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长农办字〔2020〕66号

签发人：孔翔

关于印发《长春市农民合作社、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家庭农场 遍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现将《长春市农民合作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家庭农场遍访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长春市农民合作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家庭农场遍访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全省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遍访的通知》（吉农经发〔2020〕29号）和《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全省家庭农场遍访的通知》（吉农政改发〔2020〕19号）要求，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遍访目的

摸清全市农民合作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家庭农场的底数、找准问题、分析原因，精准施策，推进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和家庭农场发展壮大。建立全市农民合作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信用体系建设数据平台和数据库，定期加强监测，实行动态管理。通过开展家庭农场遍访，全面掌握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基本掌握纳入全国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相关信息，对家庭农场基础信息进行建档立卡，为实现对家庭农场的动态管理、精准服务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遍访内容

（一）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

1、摸清农民合作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服务情况、资产负债及收益等情况。

2、全面了解农民合作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生产经营服务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和困难，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推进农民合作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3、深入挖掘培育发展农民合作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工作亮点、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

（二）家庭农场

1、了解家庭农场主个人信息、生产经营、流转土地、服务范围等基本情况；

2、了解家庭农场发展中需要解决的困难和瓶颈问题；

3、了解家庭农场发展需要的政策、资金、金融和人员培训等方面需求；

4、了解家庭农场发展的其他需求。

三、遍访方式和信息录入

（一）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

遍访工作采取基础信息采集、实地走访、问卷调查和电话问询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基础信息采集。借助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数据系统（请本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供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中国邮政惠农服务平台（由市级将邮政惠农服务平台农民合作社情况表发给各相关县市区），采集农民合作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基础信息，为实地走访、问卷调查

和电话问询提供有效支撑。

2、实地走访调研范围。对全市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开展实地走访。其中：长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走访省级和市级示范社；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走访辖区内县级示范社。

3、问卷调查和电话问询。对非县级以上示范社的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吉林省邮政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组织乡镇相关工作人员，以问卷调查方式或者邀请农民合作社理事长统一进行信息录入；对外经营或不在住地的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采取电话问询的方式采集相关信息；对联系不上、不经营的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引导其依法注销。

4、信息录入。省农民合作社联合会专门开发了《吉林省农民合作社管理系统》，吉林邮政提供了中邮惠农服务平台，实地走访、问卷调查和电话问询的相关信息可以无纸化处理，通过手机软件直接录入信息，为遍访工作提供有利条件。

（二）家庭农场

遍访工作以县（市）区、开发区为主，可结合实际，采取实地走访、集中座谈、问卷调查、电话问访等方式开展，做到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全覆盖。

市遍访组实地走访公主岭市、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九台区、双阳区，每个县（市、区）走访 20 个左右家庭农场。

四、遍访任务与人员分组

市级分 4 组走访六县（市）区，其他城区、开发区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和邮政长春市公司分支机构共同走访。

榆树市（266 个市级以上示范社、20 个家庭农场）

王志良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王 健 邮政长春市分公司

周宇明 省合作社联合会

农安县（179 个市级以上示范社、20 个家庭农场）

孙平广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孙 昊 邮政长春市分公司

孙红梅 省合作社联合会

九台区（192 个市级以上示范社、20 个家庭农场）

单宝宏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张 锐 邮政长春市分公司

王 明 省合作社联合会

德惠市、双阳区、公主岭（208 个市级以上示范社、60 个家庭农场）

张铁红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政策与改革处

胡凯艳 邮政长春市分公司

杨云鹏 省合作社联合会

五、步骤安排

(一) 组织发动阶段。2020年12月23日前，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工作方案、抽调专业人员、开展宣传培训，安排部署遍访工作。

(二) 实地走访阶段。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1月20日。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中国邮政集团长春市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及其分支机构开展实地走访；同时，组织开展问卷调查和电话问询。

(三) 核实录入阶段。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4日。市、县农业农村部门、邮政长春市分公司、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录入相关信息。实地走访和核实录入可以同时进行。

(四) 总结上报阶段。2021年1月23日。各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上报遍访报告，邮政长春市分公司反馈汇总数据，经市农业农村局汇总遍访工作情况和数据后，形成专题报告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和长春市人民政府。六县(市)区各推荐2—3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家庭农场典型。

六、几点要求

(一) 认真组织实施。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明确1名领导负责遍访工

作，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具体工作，结合实际，采取不同的方式开展遍访工作，确保完成遍访目标任务。

(二) 落实责任分工。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邮政长春市分公司分支机构及县级联合社的协调配合，共同组成遍访组，充分利用好各自资源条件开展遍访工作。

(三) 注意方式方法。遍访工作要在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自愿的前提下，认真查看有关账簿凭证，实地走访经营场所，仔细询问经营状况，准确无误逐笔逐项录入。各级各相关单位和组织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切实做好相关信息的存储和保密工作。